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來平
　　王月盈

上當事人間因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